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17 万维 S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17 万维 S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17 万维 S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和副本完全一致；公司所做出的各项书面陈述和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成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票及会议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共 2 名，其中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2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9.17%。

### 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形成变更的情形。

###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中，共有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0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0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投票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220,00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9.1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超过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二分之一以上，“17 万维 S1”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17万维 S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0000021102

经办律师: \_\_\_\_\_



谢发友



任浩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